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黃志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且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啤酒後，仍駕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復不慎與何應斌所駕駛之機車發生碰撞，實值非難；惟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俐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 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3389號

01 被 告 黃志銘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志銘自民國113年9月7日11時30分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
08 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餐廳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其
09 酒精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騎車之犯意，於同日19時37分前
10 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11 同日19時37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區信義南街與正義街交岔路
12 口時，不慎撞及何應斌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3 型機車，致何應斌手腳擦傷、左肩疼痛（過失傷害部分，均
14 未據告訴），員警據報前往處理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
15 於同日19時49分許，測得黃志銘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
16 65毫克。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何應斌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21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
23 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4 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16張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林建宏

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0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